

安徽中显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显示屏产
业链智能制造研发生产中心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中显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5 月

建设单位：安徽中显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春庚

电话：18607423159

邮编：238100

地址：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北外环与金巢大道交叉口

检测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551-67891265

传真：0551-67891265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68 号柏堰科技实业园 D19 栋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显示屏产业链智能制造研发生产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中显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北外环与金巢大道交叉口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主要产品名称	背光设备、AOI 检测设备、OLED 设备、3D 盖板设备				
设计生产指标	年产 110 台背光设备、150 台 AOI 检测设备、40 台 OLED 设备、120 台 3D 盖板设备				
实际生产指标	年产 110 台背光设备、150 台 AOI 检测设备、40 台 OLED 设备、120 台 3D 盖板设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 月 10 日-1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7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5 万元	比例	0.0305%
实际总概算	1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0.115%
项目概况	安徽中显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位于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北外环与金巢大道交叉口，本项目租赁巢湖希安琦玩具有限公司厂房，厂房占地面积 49 亩（32666.67m²），建筑面积 39200m²，购置各类数控加工机床、机械加工设备。安徽中显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建设显示屏产业链智能制造研发生产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现项目已投产，具备年产 110 台背光设备、150 台 AOI 检测设备、40 台 OLED 设备、120 台 3D 盖板设备生产能力。 2018 年 2 月 7 日，本项目经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备案。2018 年，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至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2018 年 11 月 30 日，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形成安徽中显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显示屏产业链智能制造研发生产中心项目的				

	审批意见。我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改造建设。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2020 年 1 月，我公司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检测。2020 年 1 月 10 日-11 日，我公司调整生产工况至稳定状态，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生产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布点监测。在 2020 年 1 月 10 日-11 日检测期间根据安徽中显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在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表，企业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的要求。根据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安徽中显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5、《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务院，国发[2013]37 号，2013.9.2）；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10.1）；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8、《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大常委会，2018.1.1）； 9、《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二号），2018.9.29）； 10、《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2013]89 号，2014.3.28）；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6）； 12、《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安徽省人民政府）； 13、《显示屏产业链智能制造研发生产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8.3）； 14、“显示屏产业链智能制造研发生产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安巢环审字[2018]28 号，2018.11.30）； 15、安徽中显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显示屏产业链智能制造研发生产中心项目检测委托书（2020.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1、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2 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3、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 4、厂界昼夜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 5、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验收监测评价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 度限值 (mg/m³)	依据
		排气筒 高度 (m)	二 级		
颗 粒 物	120	15	3.5	1.0	(GB16297-1996) 表 2

表 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 模	小 型	中 型	大 型	标 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 准（试行）》 (GB18483—2001)中 相关标准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 率（%）	60	75	85	

表 1-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三级标准值	依据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3 级标准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0 mg/L	
悬浮物	400 mg/L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 mg/L	
pH	6~9（无量纲）	

表 1-4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噪声限值（dB（A））		依据
	昼间	夜间	
厂界 2 类	60	50	GB12348-2008
敏感点 1 类	55	45	GB12348-2008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周边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北外环与金巢大道交叉口,厂区北侧为金巢大道,厂区西侧为濡须路,南侧及西侧为经济开发区厂房。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可知,厂界 50m 以内无敏感点、居民居住、学校、医院等,满足环评中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的要求。



图 2.1 项目建设地点及周边情况

(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厂房占地面积 49 亩 (32666.67m²), 总建筑面积为 39200m², 主要布置有生产车间、仓库、展示销售区及办公区。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生产区位于厂区最北侧 2F 厂房全部；东侧厂房 1 层及 2 层北侧；西侧厂房的 1 层北侧；北侧厂房 1 层为整机组装车间,2 层为由西向东依次为小件加工中心、机加工车间；西侧厂房 1 层北侧为机罩组装区，2 层北侧为组装室、实验室；西侧厂房 1 层北侧为大型加工中心；主要生产设备有各类型数控机床、切割机、钻机、数控车等	建筑结构为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2450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位于厂区中南侧，共两层，用于职工日常办公、接待等，其中食堂位于 2 层	建筑面积约 620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原材料堆放区		位于项目厂区东侧厂房 1 层南端用于各类原 材料的存放	建筑面积约为 400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展示销售区		位于厂区西侧厂房 1 层南端、2 层南端	建筑面积 450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提供，年给水量为 375t		雨水接管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混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水系统		厂区内部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管市政雨水管网，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到巢湖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工程用电量为 10 万 kwh/a		与环评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切割粉尘	每台切割机上方均布置集气罩引风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汇至布袋除尘器处理，		无切割工序，企业

			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购买成品板材，无切割粉尘。
		切割烟尘	每台激光切割机布置集气罩引风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汇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焊接烟尘	焊机集中布置，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净化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废水处理	职工生活污水	化粪池、隔油池、污水管网		与环评内容一致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内容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综合利用，外售给废品回收站，临时堆放废木料间		与环评内容一致
		危废暂存场所		废机油、隔油池废油、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厂区西侧厂房 1 层仓库南侧划分一处 50 m² 的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理	危废暂存库位于厂区西南侧仓库内 10 m²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卫生填埋，车间内办公区设置垃圾收集桶	与环评内容一致

(3) 项目产品生产情况

表2-2 项目产品生产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中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产能
1	背光设备	110 台	110 台
2	AOI 检测设备	150 台	150 台
3	OLED 设备	40 台	40 台
4	3D 盖板设备	120 台	120 台

(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使用与环评中对比情况如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1	龙门磨（铣）	1.5 米*2 米	3 台	1 台
2	CNC850	/	7 台	10 台
3	折弯机	3.2 米*100 吨	1 台	1 台
4	激光切割	1000KW	3 台	1 台
5	亚克力切割机	/	1 台	1 台
6	型材切割机	/	1 台	1 台
7	电焊机	/	2 台	2 台
8	铣床	4 号	15 台	13 台
9	车床	/	5 台	0 台
10	大磨床	/	1 台	1 台
11	小磨床	/	1 台	1 台
12	线切割	/	2 台	2 台
13	攻牙机	/	10 台	2 台
14	小台钻	/	10 台	2 台
15	空压机	/	5 台	0 台
16	锯床	/	1 台	0 台
17	数控车	/	2 台	0 台
18	CNC1	850#	5 台	0 台
19	CNC2	850#	5 台	0 台
20	CNC3	650#	5 台	0 台
21	CNC4	850#	1 台	0 台
22	CNC5	850#	5 台	0 台
23	普铣	4#	10 台	0 台
24	普车 1	6130#	1 台	1 台
25	普车 2	6140#	1 台	1 台
26	数控车 1	广数 980	5 台	0 台
27	数控车 2	广数 980	5 台	0 台

28	数控车 3	广数 980	5 台	0 台
29	数控车 4	广数 980	5 台	0 台
30	锯床	6230#	5 台	0 台
31	磨床 1	/	1 台	0 台
32	磨床 2	730#	1 台	0 台
33	钻孔机	/	5 台	0 台
34	二保焊	NBC-350	/	1 台
35	数控锯床	GT4230	/	1 台
36	行吊车	GB-68	/	1 台
37	单臂吊车	GB-84	/	3 台
38	数控车床	YRJ-2-100	/	2 台
39	倒角机	GD-90H	/	1 台
40	二次元高度仪	瑞士 TESA	/	1 台
41	龙门数控加工中心	CNCV2 米*1.5 米	/	1 台
42	1370 数控加工中心	CNCV1.3 米*0.7 米	/	1 台

（注：项目现阶段所使用的设备名称型号有变更，同环评阶段设备名称有差异，但其规模和生产能力同环评阶段一致。）

（5）公用工程

给水：本项目由市政自来水作为给水水源。

排水：本项目的排水系统实行雨污水分流系统。雨水设独立排水系统直排市政雨水排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巢湖城北污水处理厂。

供电：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供整个项目部生产、办公使用。

（6）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年工作 300 天，日常工作时间为 8：00~18：0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与环评中对比情况如表 2-4 所示。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年用量	实际使用量
1	铝材	t/a	2850	3000
2	钢铁	t/a	500	450
3	不锈钢	t/a	500	480
4	塑胶材料	t/a	0.3	0.2

5	赛钢	t/a	0.3	0.2
6	尼龙	t/a	20.2	18
7	电器件	/	若干	若干
8	电机	/	若干	若干
9	其他五金件	/	若干	若干
10	机油	t/a	0.5	0.5
11	乳化液	t/a	0.8	0.8

(2) 水平衡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到巢湖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汤河。具体见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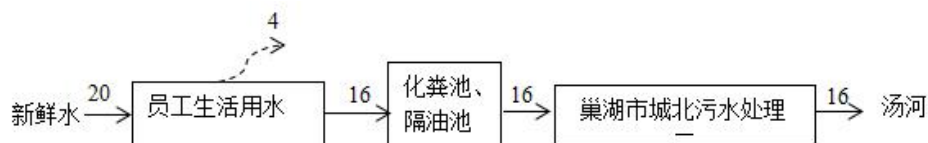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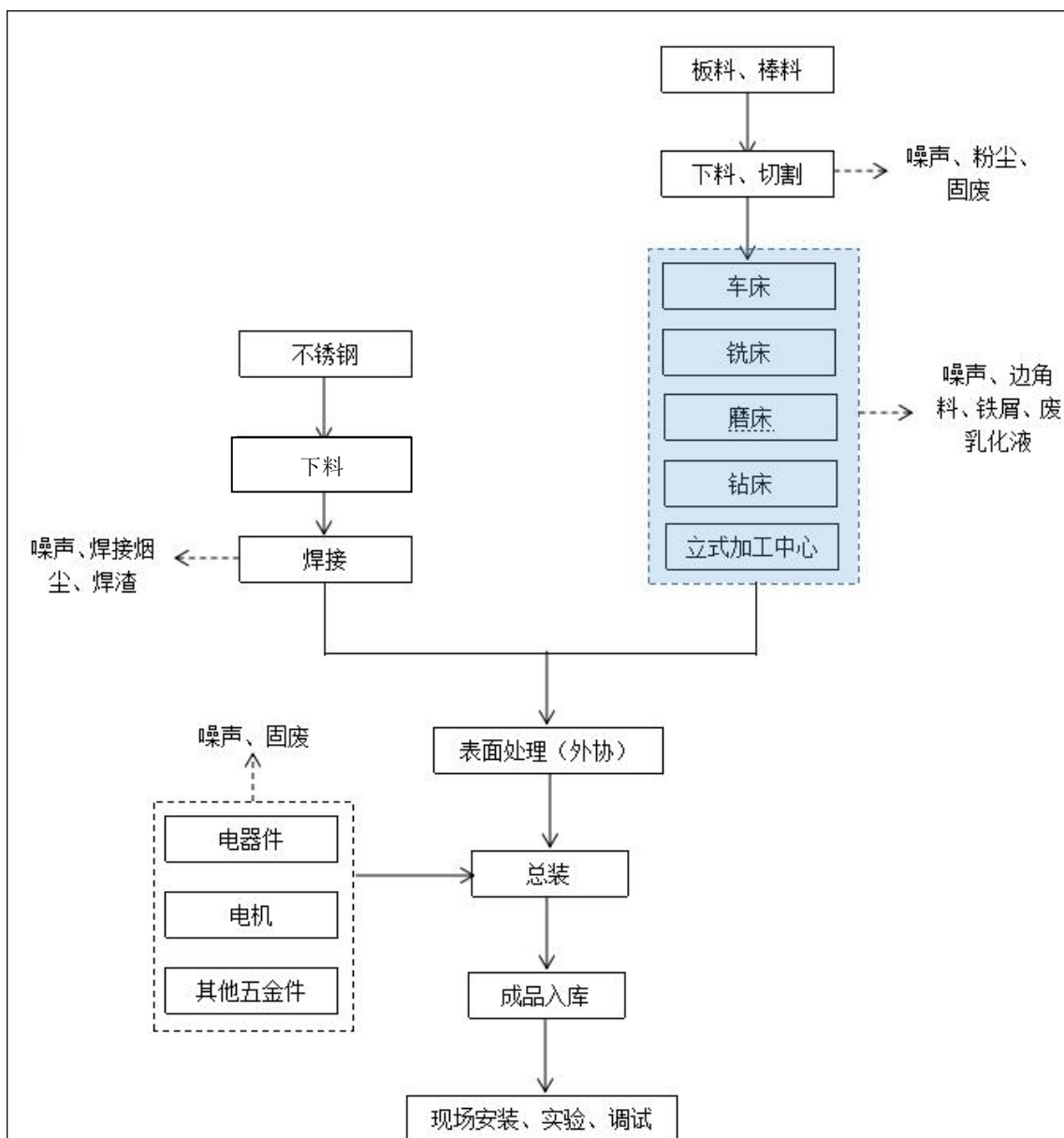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下料切割：本项目利用激光切割机、型材切割机、线切割机对原材料进行切割。

焊接：将下料后钢材按结构组成进行焊接，焊接采用手工电弧焊，焊材为无铅 J422 焊条，焊接位置相对固定。

机加工：对于除结构件外钢材下料切割后进行机加工，机加工工序包含车床、铣床、磨床、立式加工中心等加工。

A、车床加工

车床加工是机械加工的一部份，通过工件的高速旋转，车刀(刀架)的横向和纵向移动进行精度加工。在车床上还可用钻头、扩孔钻、铰刀、丝锥、板牙和滚花工具等进行相应的加工。车床主要用于加工轴、盘、套和其他具有回转表面的工件。

B、铣床加工

铣床是一种用途广泛的机床，在铣床上可以加工平面(水平面、垂直面)、沟槽(键槽、T形槽、燕尾槽等)、分齿零件(齿轮、花键轴、链轮)、螺旋形表面(螺旋纹、螺旋槽)及各种曲面。此外，还可用于对回转体表面、内孔加工及进行切断工作等。铣床在工作时，工件装在工作台上或分度头等附件上，铣刀旋转为主运动，辅以工作台或铣头的进给运动，工件即可获得所需的加工表面。由于是多刃断续切削，因而铣床的生产率较高。

C、磨床加工

磨床加工是利用磨具对工件表面进行磨削加工的一种方式。大多数的磨床是使用高速旋转的砂轮进行磨削加工，少数的是使用油石、砂带等其他磨具和游离磨料进行加工，如珩磨机、超精加工机床、砂带磨床、研磨机和抛光机等。磨床能加工硬度较高的材料，如淬硬钢、硬质合金等，也能加工脆性材料，如玻璃、花岗石。磨床能作高精度和表面粗糙度很小的磨削，也能进行高效率的磨削，如强力磨削等。

D、钻床加工

钻床是主要用钻头在工件上加工孔的机床。通常钻头旋转为主运动，钻头轴向移动为进给运动。钻床结构简单，加工精度相对较低，可钻通孔、盲孔，更换特殊刀具，可扩、铰孔，铰孔或进行攻丝等加工。加工过程中工件不动，让刀具移动，将刀具中心对正孔中心，并使刀具转动(主运动)。钻床的特点是工件固定不动，刀具做旋转运动，钻床是具有广泛用途的通用性机床，可对零件进行钻孔、扩孔、铰孔、铰平面和攻螺纹等加工。在钻床上配有工艺装备时，还可以进行镗孔，在钻床上配万能工作台还能进行钻孔、扩孔、铰孔。

E、立式加工中心

加工中心是带有刀库和自动换刀装置的一种高度自动化的多功能数控机床。立式加工中心是指主轴轴线与工作台垂直设置的加工中心，主要适用于加工板

类、盘类、模具及小型壳体类复杂零件。立式加工中心能完成铣、镗削、钻削、攻螺纹和用切削螺纹等工序。

表面处理(外协): 对项目部分半成品须进行表面氧化处理, 本项目表面处理工序已外协交由其他公司处理, 不在场内进行。

总装、成品入库: 项目外购电器件、控制柜, 将电器件及控制柜进行组装, 组装后与外购阀门、电机、其他五金件以及本项目机加工、焊接后并外协处理后的半成品进行总体组装, 组装采用螺丝等方式固定, 不采用焊接。总装后产品进入库房待出厂。

现场安装、检验、调试: 项目最终装配安装、通电检验及调试等均在现场进行, 对产生不合格产品也在现场进行维修工作, 场内仅进行简单的尺寸、平整度等检验。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要求, 切割粉尘经收集后使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中, 项目购买半成品, 无需切割, 无切割粉尘。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切割过程中产生粉尘以及焊接工序中产生的焊接烟尘和食堂油烟废气，项目机加工过程中车床、磨床、立式加工中心均采用乳化液，无粉尘产生。

(1) 切割烟尘

本项目有 1 台激光切割机，使用激光切割机切割时会产生烟尘，本项目切割烟尘通过切割机自带的下抽风集气装置收集后，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5m 排气筒排出。



图 1：激光切割机



图 2：排气管道



图 3：15m 排气筒

(2) 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方式主要是手工电弧焊，在焊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焊接烟尘。焊接烟尘又称为电焊烟雾，是指焊接操作中经常会产生一些有毒的物质。由于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处理后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食堂由于烹饪而产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楼顶 15 米高排气口排放。

2.废水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混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巢湖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图 4：厂区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

3.噪声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车间各生产设备。生产时减少车间门窗的开启频次，利用墙壁的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做到尽可能屏蔽声源，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4.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措施

项目区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焊渣、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机油、隔油池废油、废乳化液。

（1）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以及废边角料收集后返回生产线重新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公司，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焊渣置于金属桶中，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危险固废

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有废机油、隔油池废油、废乳化液。项目在厂区西南侧厂房 1 层仓库设置危废品暂存库。危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统一收集处置。项目危险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防渗），随后交由危废处理单位定期运走。



图 5：废油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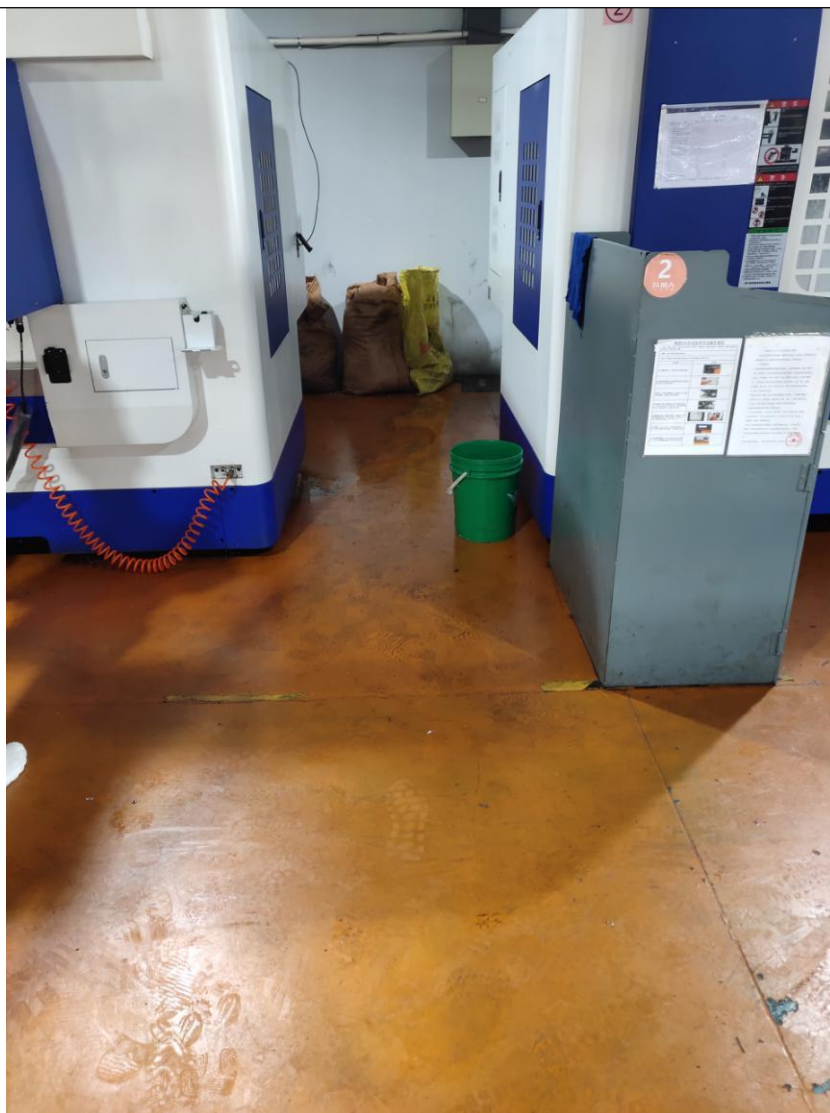


图 6：车间防渗处理地面

(3) 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日产日清，厂区内合理布设垃圾桶摆放点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和选址可行。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在采取必要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所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可以得到控制，对周边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满足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北外环与金巢大道交叉口。厂区北侧为金巢大道，厂区西侧为濡须路，南侧及西侧为经济开发区厂房。本项目与周边企业相容。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规划以发展民营经济为主导，重点发展工业项目，适度发展资金密集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具体以食品、机械电子、轻纺、高新技术和物流仓储五个方面产业为主，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已进行了规划环评，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对该规划环评出具了审查意见(详见皖环函[2013] 486 号)，本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的定位及产业特色，项目厂址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配套设施较为完善，具有良好的投资和发展前景。从巢湖市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规划和经济发展角度而言，项目选址合适、可行。

1.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大气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有组织废气中粉尘最大落地点浓度占标率为 0.29%；无组织废气中粉尘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2.66%。因此项目正常运营时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等，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巢湖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巢湖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1 级 A 标准，最后排入汤河。

综上，该项目排放的废水进入巢湖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其所排污水可达标排放，不会降低项目区现有水环境功能。

(3) 噪声

由预测结果可知，正常运行时，噪声贡献值相对较小，厂界昼夜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要求，北侧西山雅居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要求。因此，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隔声减振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的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甚微。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间一般固废主要有：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焊渣、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隔油池废油、废乳化液。其中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以及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焊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内设置的垃圾桶分类收集，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定期送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不得进入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2. 总量控制

烟（粉）尘总量控制指标为0.205t/a。

3. 建议及要求

落实环保投资，确保环保资金到位，确保顺利实现达标排放，做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为了能使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业主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如表4-1所示。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及其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严禁雨污混流。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切割粉尘、切割烟尘、焊接烟尘、食堂油烟，密闭生产过程中所有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序；每台切割机布置集气罩引风机，废气由管道连接由引风机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每台激光切割机布置集气罩引风机，废气由管道连接由引风机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焊机集中布置，焊接烟尘设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满足 GB16297-1996 二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装置，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由管道伸至所在房屋的楼顶排放。 加强对设备密闭、收集措施的维护，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根据环评文件分析，本项目须设置 50 米环境保护距离，在该范围内，不得建设医院、学校、居民楼等环境敏感点。	项目无切割工序，无切割粉尘。项目切割烟尘通过切割机自带的下抽风集气装置收集后，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5m 排气筒排出。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口排放。焊接烟尘设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本项目设置的 50 米环境保护距离内，无医院、学校、居民楼等环境敏感点。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音等，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项目区厂界昼夜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焊渣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一般固废暂存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防治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废机油、隔油池废油、废乳化液须单独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并定期送至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焊渣、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机油、隔油池废油、废乳化液。其中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以及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焊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内设置的垃圾桶分类收集，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定期送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中心处理。

	别标志,并做好三防措施等工作,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5	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已完成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向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三)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等落实情况检查

该企业各阶段能够履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为有效控制三废外排,减轻对周围环境的污染。该企业执行了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环保手续,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均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到位。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区域规划发展要求,周边规划用地建设对项目环境影响小;项目总体布局合理,功能设施配套齐全,工程建设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环境功能区质量总体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环境卫生状况大部分区域较好。运行期间无扰民现象发生。

(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三同时落实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实际情况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巢湖城北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管网
废气治理	切割粉尘	每台切割机布置集气罩引风机,废气由管道连接又引风机收集汇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无切割工序。
	切割烟尘	每台激光切割机布置集气罩引风机,废气由管道连接又引风机收集汇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	切割烟尘通过切割机自带的下抽风集气装置收集后,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5m 排气筒排出。
	焊接烟尘	焊机集中布置,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净化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处理后烟尘车间内

				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楼顶 15 米排气口排放
噪声治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	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废包装材料以及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焊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内设置的垃圾桶分类收集,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焊渣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		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废机油、隔油池废油、废乳化液	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厂区西侧厂房 1 层仓库南侧划分一处 50 m ² 的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空气采样器要进行流量校准，声级计需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 5)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 6) 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2)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标准标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
水质检测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长管型酸碱度笔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器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ESJ 电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ESJ 电子天平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大气检测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固定废气污染源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 法》 GB18483-2001	/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声校准器

(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实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要求采集、保存样品，采样时按 10%的比例加采密码平行样，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总样品量的 10%加测平行双样，每批样品同时测定一对空白试验。

表 5-2 水质检测质量控制措施

污染物	样品数	空白		平行		加标回收率	相对偏差
		个数	占比	个数	占比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	12.5%	/	1.1%
氨氮	8	2	25%	1	12.5%	100%	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25%	1	12.5%	/	1.1%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本次验收监测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如表 5-3 所示。

表 5-3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 dB[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 差值小于 0.5dB[A], 测量数据有效。
2020-1-10	94.0	93.8	0.2	
2020-1-11	94.0	93.8	0.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无组织废气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四个监测点位,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3、G4	颗粒物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2) 有组织废气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激光切割车间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3) 废水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4) 食堂油烟

表 6-4 食堂油烟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食堂油烟	每天 5 次, 连续 2 天

(5) 噪声

表 6-5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噪声监测点位 N1~N4、北侧西山雅居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监测 1 次, 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现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110 台背光设备、150 台 AOI 检测设备、40 台 OLED 设备、120 台 3D 盖板设备。验收检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运营阶段，生产工况大于 75%，满足验收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项目区上 风向 G1	项目区下 风向 G2	项目区下 风向 G3	项目区下 风向 G4
		检测频次				
2020-1-10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09	0.154	0.164	0.162
		第二次	0.123	0.163	0.167	0.161
		第三次	0.117	0.157	0.158	0.160
		第四次	0.113	0.151	0.156	0.159
2020-1-11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12	0.155	0.152	0.170
		第二次	0.106	0.169	0.153	0.165
		第三次	0.115	0.168	0.161	0.163
		第四次	0.108	0.162	0.166	0.158
标准限值			1.0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 0.169mg/m³，项目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因子					
2020-1-10	激光切割车间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262	2468	2383	/	/
		颗粒物 mg/m ³	17.6	18.8	17.8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98	0.0464	0.0424	/	/
	激光切割车间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231	3475	3395	/	/
		颗粒物 mg/m ³	1.9	1.8	1.9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14×10 ⁻³	6.26×10 ⁻³	6.45×10 ⁻³	3.5	达标
2020-1-11	激光切割车间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648	2737	2606	/	/
		颗粒物 mg/m ³	20.1	19.6	19.9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32	0.0536	0.0518	/	/
	激光切割车间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584	3667	3712	/	/
		颗粒物 mg/m ³	1.8	2.0	2.3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45×10 ⁻³	7.33×10 ⁻³	8.54×10 ⁻³	3.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2 级标准要求。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9.7%，验收监测期间总量 0.020t/a，符合环评总量 0.205t/a 的控制指标。

（3）废水监测结果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因子						
2020-1-10	pH（无量纲）	7.42	7.44	7.39	7.4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170	156	162	165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5	37	46	41	400	达标
	氨氮 (mg/L)	9.22	9.53	9.76	9.84	/	达标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9.8	34.5	36.7	36.4	3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28	0.28	0.29	0.27	100	达标
2020-1-11	pH (无量纲)	7.36	7.34	7.37	7.4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52	164	172	177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38	35	47	38	400	达标
	氨氮 (mg/L)	8.85	9.27	9.63	9.56	/	达标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2.8	34.6	38.2	37.6	3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27	0.28	0.29	0.28	10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4)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

表7-4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日期	检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折算浓度 mg/m³
饮食业 油烟	食堂油烟 排气筒 出口	2020-1-10	1	3958	0.72
			2	3863	0.57
			3	4185	0.74
			4	4263	0.81
			5	4100	0.71
		2020-1-11	1	4215	0.82
			2	4061	0.84
			3	4385	0.95
			4	4547	0.91
			5	4142	0.78
标准限值					2.0mg/m³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食堂餐饮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相关标准。

(5)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时间	Leq	时间	Leq
2020-1-10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N1项目北场界	昼间 （14：30-16：00）	50.9	夜间 （22：00-23：30）	44.3
		N2项目西场界		53.1		43.9
		N3项目南场界		54.0		43.9
		N4项目东场界		52.3		43.9
		N5北侧西山雅居		50.0		40.9
2020-1-11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N1项目北场界	昼间 （13：30-15：30）	54.4	夜间 （22：00-23：30）	44.8
		N2项目西场界		55.3		44.3
		N3项目南场界		53.6		45.8
		N4项目东场界		54.8		45.0
		N5北侧西山雅居		49.6		39.2
N1~N4 厂界四周 标准限值			60dB（A）		50dB（A）	
N5 北侧西山雅居 标准限值			55dB（A）		45dB（A）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厂界昼夜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北侧西山雅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显示屏产业链智能制造研发生产中心项目竣工新建项目, 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11 日,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实际生产负荷能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 2 级标准限值。

(3) 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 3 级标准要求。

(4) 项目食堂餐饮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大型相关标准。

(5) 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敏感点北侧西山雅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6)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合理, 均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落实。本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良好,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建议:

(1) 加强厂区及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绿化, 树种选择高大的常绿乔木与常绿的灌木相结合, 多选择可吸声茂密的树种。

(2) 加强环境意识教育, 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一旦发生事故排放, 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的生产, 并组织维修, 待系统正常运转后, 方能正常生产。

附件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件 2 项目平面布置

附件 3 项目立项文件及营业执照

附件4 危废协议

附件5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 环评批复

附件 7 验收监测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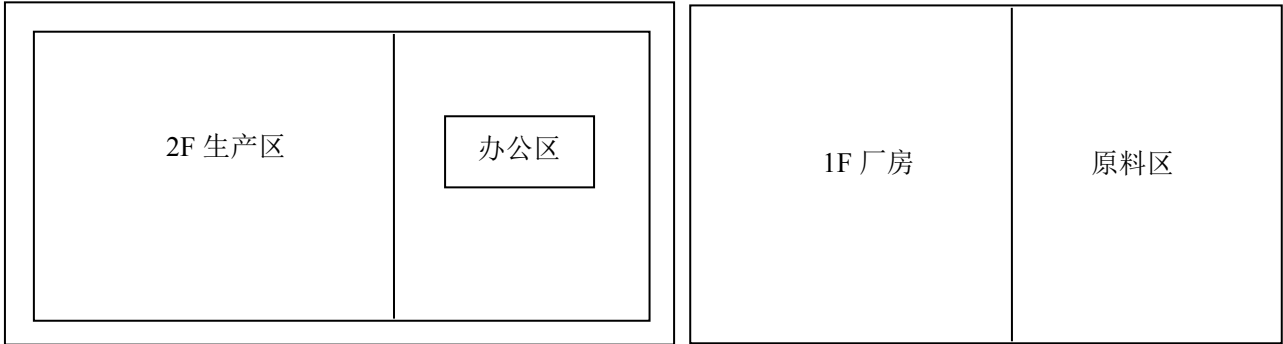
附件 8 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 9 检测报告

附件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件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项目立项文件及营业执照

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文件

合巢开经〔2018〕13 号

关于同意显示屏产业链智能制造研发生产中心 项目备案的通知

安徽中显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申请“显示屏产业链智能制造研发生产中心项目”备案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本）产业政策要求，准予备案。现就备案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项目名称：显示屏产业链智能制造研发生产中心项目；
- 2.建设地点：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金巢大道与北外环交叉口；
- 3.项目租赁巢湖市希安琦玩具有限公司厂房（位于金巢大道与北外环交叉口），占地面积约 49 亩，建筑面积约 39200 平方米，

新增各类数控机床、玻璃加工设备等，主要生产 OLED 面板、3D 曲面玻璃、背光源贴片的生产设备及其智能化生产管理系统研发与生产，形成年产 110 台背光设备，150 台 AOI 检测设备，40 台 OLED 设备、120 台 3D 盖板设备生产能力，建设周期 5 个月，计划 3 年内收购该租赁厂房；

4.项目总投资 67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5.如需对本项目备案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或放弃该项目建设，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请你公司根据备案文件，依法办理土地、规划、环保、节能、安全生产、建设等相关手续；

7.本备案文件有效期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延期最长不超过 1 年。项目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该项目编码：2018-340164-35-03-003064

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2018 年 2 月 7 日

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2018 年 2 月 7 日印发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YMN48P(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中显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高燕飞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智能机器人与工业机器人、精密设备及仪器、自动化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实验设备及配件、自动化元器件、机械配件、自动化软件系统、自动化电控系统；图像科技、自动化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设备、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零捌拾捌万陆仟玖佰陆拾壹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09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住所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金巢大道与濡须路交叉口A-01

登记机关



2019

年

06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危废协议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 安徽中显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GW 202001第 0953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中显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 (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废切削液	1	桶装封口	900-006-09	液态	矿物油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3								
4								
5								
6								
7								
8								
合 计		1吨	甲方对列列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收运方式：

收运频次：每合同期 收运一次。

由甲方属地环保局提前十日通知甲、乙双方具体收运时间及地点，甲、乙双方在主管部门监督下，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将危废送至指定地点安排装车；如甲方放弃参加收运，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3000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1) 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三十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 80%，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未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 500 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退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7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时间跨年的合同，需在次年1月重新备案，否则视为无效），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账户信息：

1) 甲方：

户名：安徽中显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MA4WYMN48P

地址和电话：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发金巢大道与濡须路交叉口 A-01

开户行和账户：兴业银行安徽巢湖支行 4995 1010 0100 2239 92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英长慧 13365696440

2) 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宋健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 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甲方报送 壹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 方（盖章）：安徽中显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乙 方（盖章）：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 部 门：

联系 部 门：市场开发部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0551-62697262(传真)；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2020 年 7 月 9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附件



报价单

客户名称：安徽中显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盖章）

时 间：2020年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计划年转移量(吨)	处置费单价 (元/公斤, 含税、含运费)	处置方式	特性分析费 (元)
1	废切削液	900-006-09	1	5.00	物化处置	112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处置费预计: 6120元 (含税、运费和特性分析费)						
账户信息			户 名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账 号	341301000018170076094		
			开户行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联系电话				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备注：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置单位必须对收运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特性分析费于收运前按处置方式收取,每品种仅收取一次(焚烧处置分析项目:热值、含水率、灰分、氯、氮、溴、硫、氟、闪点;物化处置分析项目:酸碱度、COD、氰化物、氨氮、总磷、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填埋处置分析项目:PH、含水率、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氰化物、氟)。另:特性分析费甲方如可提供具有CMA认证的分析检测报告,报告内容显示上述指标的,乙方不再收取相关项目的特性分析费用。

2、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二条第(六)款“费用结算”执行。

3、年处置费预计(元)=计划年转移量(吨)*处置费单价(元/公斤)*1000+特性分析费(元)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中显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41900MA4WYMN48P
法定代表人	高燕飞	联系电话	15899927765
联系人	杨厂长	联系电话	13923886615
地址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北外环与金巢大道交叉口 中心纬度 31.640211, 中心经度: 117.893107		
预案名称	安徽中显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备案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真实。  			
预案签署人	高燕飞	报送时间	2020. 7. 31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7月3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年7月31日		
备案编号	34018100600-2020-027-L		
报送单位	安徽中显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安巢环审字【2018】28号

关于安徽中显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显示屏产业链智能制造 研发生产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中显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中显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显示屏产业链智能制造研发生产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资料审核、专家函审，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北外环与金巢大道交叉口，租赁巢湖希安琦玩具有限公司厂房，总占地面积为 32666.67 m²，建筑面积 39200m²，总投资 6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5 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能够形成年产 10 亿片面膜袋。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于 2018 年 2 月 7 日经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以巢开经【2018】13 号文予以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意见及采用的环境标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严禁雨污混流。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切割粉尘、切割烟尘、焊接烟尘、食堂油烟，密闭生产过程中所有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序；每台切割机布置集气罩引风机，废气由管道连接由引风机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5m高排气筒1#排放；每台激光切割机布置集气罩引风机，废气由管道连接由引风机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由15m高排气筒2#排放；焊机集中布置，焊接烟尘设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满足GB16297-1996二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装置，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由管道伸至所在房屋的楼顶排放。

加强对设备密闭、收集措施的维护，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根据环评文件分析，本项目须设置50米环境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不得建设医院、学校、居民楼等环境敏感点。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音等，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5、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和布袋除尘器收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的粉尘、废焊渣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防治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废机油、隔油池废油、废乳化液须单独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并定期送至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三防措施等工作，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6、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备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7、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应一并落实。按照《合肥市环保局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相关事项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7 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显示屏产业链智能制造研发生产中心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及其审批意见要求建设完毕。现已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安徽中显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一月

附件 8 验收工况证明

安徽中显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生产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月生产量（台）
2020-1	背光设备	8
	AOI 检测设备	11
	OLED 设备	3
	3D 盖板设备	9

附件 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H2020A01H0526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安徽中显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显示屏产业链

智能制造研发生产中心项目

委托单位: 安徽中显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编制: 李纯子

审核: 张刚

签发: 李纯子

日期: 2020 年 3 月 12 日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声 明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网址: www.ahghjc.cn



一盤一盤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0526

第 1 页 共 7 页

样品类型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0-1-10~2020-1-11	完成日期	2020-1-17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点位	日期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因子				
厂区废水 总排放口	2020-1-10	pH (无量纲)	7.42	7.44	7.39	7.40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170	156	162	165
		悬浮物 (mg/L)	45	37	46	41
		氨氮 (mg/L)	9.22	9.53	9.76	9.84
		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39.8	34.5	36.7	36.4
		动植物油 (mg/L)	0.28	0.28	0.29	0.27
	2020-1-11	pH (无量纲)	7.36	7.34	7.37	7.40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152	164	172	177
		悬浮物 (mg/L)	38	35	47	38
		氨氮 (mg/L)	8.85	9.27	9.63	9.56
		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32.8	34.6	38.2	37.6
		动植物油 (mg/L)	0.27	0.28	0.29	0.28

注: BOD₅ 分析时, 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0526

第 2 页 共 7 页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0-1-10~2020-1-11	完成日期	2020-1-14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项目区	项目区	项目区	项目区
		检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0-1-10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09	0.154	0.164	0.162
		第二次	0.123	0.163	0.167	0.161
		第三次	0.117	0.157	0.158	0.160
		第四次	0.113	0.151	0.156	0.159
2020-1-11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12	0.155	0.152	0.170
		第二次	0.106	0.169	0.153	0.165
		第三次	0.115	0.168	0.161	0.163
		第四次	0.108	0.162	0.166	0.158
注：2020-1-10 检测期间天气阴，东风，风速为 1.5m/s~1.8m/s；2020-1-11 检测期间阴，东北风，风速为 1.9m/s~2.4m/s。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0526

第 3 页 共 7 页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0-1-10~2020-1-11	完成日期	2020-1-15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燃料类别	/	排气筒参数	高: 15m 直径: 0.3m~0.4m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因子			
2020-1-10	激光切割车间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262	2468	2383
		颗粒物 mg/m ³	17.6	18.8	17.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98	0.0464	0.0424
	激光切割车间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231	3475	3395
		颗粒物 mg/m ³	1.9	1.8	1.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14×10 ⁻³	6.26×10 ⁻³	6.45×10 ⁻³
2020-1-11	激光切割车间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648	2737	2606
		颗粒物 mg/m ³	20.1	19.6	19.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32	0.0536	0.0518
	激光切割车间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584	3667	3712
		颗粒物 mg/m ³	1.8	2.0	2.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45×10 ⁻³	7.33×10 ⁻³	8.54×10 ⁻³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0526

第 4 页 共 7 页

样品类型		饮食业油烟		检测类别	污染源检测
采样日期		2020-1-10~2020-1-11		完成日期	2020-1-14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折算浓度 mg/m³
饮食业油烟	食堂油烟 排气筒 出口	2020-1-10	1	3958	0.72
			2	3863	0.57
			3	4185	0.74
			4	4263	0.81
			5	4100	0.71
		2020-1-11	1	4215	0.82
			2	4061	0.84
			3	4385	0.95
			4	4547	0.91
			5	4142	0.78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0526

第 5 页 共 7 页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0-1-10-2020-1-11	完成日期	2020-1-12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因子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时间	Leq	时间	Leq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2020-1-10	N1项目北场界	昼间 (14:30-16:00)	50.9	夜间 (22:00-23:30)	44.3
		N2项目西场界		53.1		43.9
		N3项目南场界		54.0		43.9
		N4项目东场界		52.3		43.9
		N5北侧西山雅居		52.3		43.9
	2020-1-11	N1项目北场界	昼间 (13:30-15:30)	54.4	夜间 (22:00-23:30)	44.8
		N2项目西场界		55.3		44.3
		N3项目南场界		53.6		45.8
		N4项目东场界		54.8		45.0
		N5北侧西山雅居		49.6		39.2

注: 2020-1-10 检测期间天气阴, 风速均为 1.6m/s; 2020-1-11 检测期间天气阴, 风速为 2.2m/s。

报告正文结束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0526

第 6 页 共 7 页

附表: 检测方法 & 仪器一览表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标准标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
水质检测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长管型酸碱度笔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器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ESJ 电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 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大气检测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固定废气污染源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GB18483-2001	/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声校准器

检验检测机构专用章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0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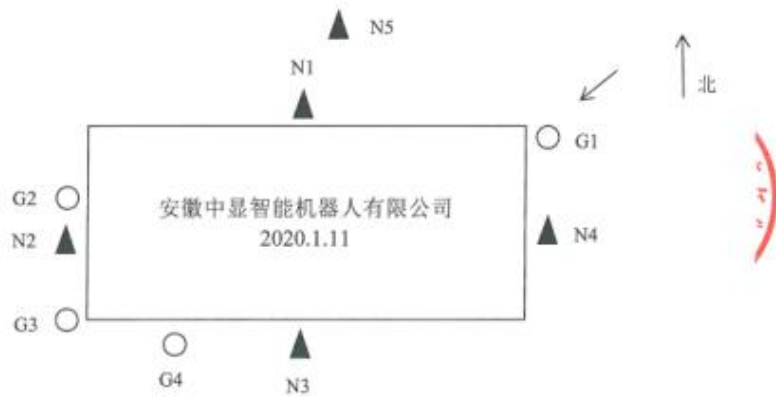
第 7 页 共 7 页

附图: 监测布点图



注: ▲为噪声监测点位。

○为大气监测点位。



注: ▲为噪声监测点位。

○为大气监测点位。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显示屏产业链智能制造研发生产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北外环与金巢大道交叉口	
	行业类别（管理名录）		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10 台背光设备、150 台 AOI 检测设备、40 台 OLED 设备、120 台 3D 盖板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10 台背光设备、150 台 AOI 检测设备、40 台 OLED 设备、120 台 3D 盖板设备		环评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安巢环审字[2018]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2						竣工日期		2019-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中显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中显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负荷	
	投资总概算（万元）		67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5		所占比例（%）		0.03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0.11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运营单位			安徽中显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900MA4WYMN48P		验收时间		2020-1-10~1-1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2.0	120	0.144	0.124	0.020	0.205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